**附件1**

**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。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两证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3.考生入场前，须在《考生签到表》签名，并由监考员随机安排入座。

4.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5.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6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7.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9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10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11.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12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3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

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